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股东骆科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骆科树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1,0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骆科树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骆科树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骆科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9.25	1.60	30.73	0.04%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司法拍卖竞得

自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至本公告披露日，骆科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骆科树	合计持有股份	3,981.2741	5.04%	3,950.5441	5%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3,981.2741	5.04%	3,950.5441	5%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骆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